

新政策下企业财会操作实务系列丛书

小企业会计准则

操作实务

第5版

史玉光◎著



反映税务法规新政策

典型实例讲解，简洁明了，一看即懂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新政策下企业财会操作实务系列丛书

小企业会计准则 操作实务

第5版

史玉光◎著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操作实务 / 史玉光著. —5 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8.4
ISBN 978-7-121-33927-1

I. ①小… II. ①史…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国 IV. ①F279.243.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0664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22 字数：564 千字

版 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5 版

印 次：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 88254199, sjb@phei.com.cn。



前言

小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小企业是社会就业的主要承担者，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提供者，是创业和创新的主力军，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越来越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对小微企业的管理指导，切实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方向。推动社会创业和鼓励小微企业发展，已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举措。

《小企业会计准则》从2013年开始执行，实施多年，已经被广大财会人员所熟知。本书依据该准则和近几年出台的税收法规，在前四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前四版印刷册数超过2万册，得到了读者的厚爱，在此向广大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两年，国家出台和调整了一系列财税政策，对于小企业会计实务产生了很大影响。查账征收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其中一些申报表是根据2008年后发布的一系列财税法规设计而成的，共41张表格，附表分为三级，层次清晰。该套报表2016年进行了修订。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的规定，从2016年7月1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费率为0，即不再征收补偿费，而是改征资源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2016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06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会计处理，并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账户，调整利润表的相关项目。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7〕21号），从2018年1月1日执行，加强小企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2016年6月和2017年9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号）和《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等首批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财会〔2017〕24号）。

为了适应已经发布的财税法规，需要修订本书。本书修订的宗旨：凸显实务，不仅重点解读《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而且与最新出台的税务法规密切结合，介绍小企业的日常会计处理实务以及小企业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内容全面。全面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详细讲述了小企业会计操作实务。同时，注重比较《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2）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介绍了与《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同业务的相关税法，也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差异，更好地让读者了解小企业日常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同时，以查账征收小企业为例，介绍了小企业纳税调整的相关业务。结合小企业会计所处的环境，介绍了云计算、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

（3）重点突出。根据小企业的实际情况，本版对于小企业的负债业务重点介绍了应交税费的会计处理，其他负债业务分在相关章节介绍。近年来出台的有关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第10章的“所得税费用”一节介绍。

本书适合参加《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的企业财会人员，以及职业培训、财经院校等学习小企业会计业务的人员使用。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列示在本书的参考文献中。对没有列示的部分，在此深表感谢，并顺致歉意！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余恕莲老师和王秀丽老师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史玉光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概述

第 1 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2
1.1 小企业与《小企业会计准则》.....	2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比较.....	12
1.3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的比较.....	15
1.4 小企业的会计要素、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	28

第 2 部分 资产负债表业务

第 2 章 货币资金、债权债务和资金往来.....	40
2.1 货币资金.....	40
2.2 债权.....	50
2.3 债务.....	61
2.4 资金往来.....	73
第 3 章 存货.....	79
3.1 购入存货和发出存货.....	79
3.2 原材料.....	83
3.3 委托加工物资.....	90
3.4 库存商品.....	91
3.5 周转材料.....	93
3.6 存货清查.....	96
第 4 章 投资.....	101
4.1 短期投资.....	102
4.2 长期债券投资.....	106
4.3 长期股权投资.....	112
4.4 投资收益的纳税调整.....	119



第5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23
5.1 固定资产.....	123
5.2 无形资产.....	152
5.3 长期待摊费用.....	163
第6章 应交税费.....	166
6.1 应交增值税.....	166
6.2 应交消费税.....	180
6.3 应交资源税.....	185
6.4 其他应交税费.....	186
第7章 所有者权益.....	189
7.1 实收资本.....	189
7.2 资本公积.....	193
7.3 留存收益.....	194

第3部分 利润表业务

第8章 收入和政府补助.....	202
8.1 商品销售收入.....	202
8.2 提供劳务收入.....	214
8.3 收入的税务处理.....	220
8.4 政府补助.....	220
第9章 产品成本和费用.....	228
9.1 生产成本.....	229
9.2 营业成本.....	238
9.3 职工薪酬.....	240
9.4 税金及附加.....	248
9.5 期间费用.....	249
第10章 利润结转和分配.....	255
10.1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55
10.2 所得税费用.....	261
10.3 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	270
第11章 外币业务.....	275
11.1 外币交易.....	275
11.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282



第 4 部分 会计调整及报表编制

第 12 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86
12.1 会计政策变更	286
12.2 会计估计变更	288
12.3 会计差错更正	290
第 13 章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293
13.1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93
13.2 利润表的编制	300
13.3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302
13.4 附注	308
13.5 报表分析	313

第 5 部分 小企业会计管理

第 14 章 小企业会计环境、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	318
14.1 小企业会计环境	318
14.2 小企业管理会计	323
14.3 小企业内部控制	328
附录 A 关于印发《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	337
参考文献	343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财政部 2011 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照执行）。该准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理念，充分考虑我国小企业规模小、会计基础薄弱等现实情况，简化了小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等内容，降低了会计人员职业判断的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了和《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致性，减少了财税差异，但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很多差异，尽管这些差异不是本质上的差异，但会计人员在实务处理时仍需区分。

《企业会计准则》不适用于小企业。从 2013 年开始，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我国小企业会计标准建设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发布实施分行业会计制度。1992 年“两则两制”改革中，财政部结合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特点及不同的管理要求，先后制定了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商品流通、金融、施工、农业企业等 13 个分行业会计制度。这一阶段，所有企业，不论规模大小，根据所处行业不同，执行相应的分行业会计制度。第二阶段，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 年 4 月，财政部制定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全国范围内的小企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这一阶段，打破了分行业、分所有制制定实施会计制度的模式，而是根据企业规模和内部管理的特点、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不同，分别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并且，《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对于一些较为复杂的交易事项或者对会计人员职业判断要求较高的处理方法，给予了简化处理。第三阶段，2011 年 10 月财政部出台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为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要求小企业 2013 年开始执行。

▶▶ 1.1 小企业与《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尤其是近两年，李克强总理在多个重要场合都强调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推进我国创新

型小微企业的创业及发展。现今,小企业已成为新的快速增长的市场主体,对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在我国现阶段,小企业有自身的标准,小企业的会计处理也有一定的规范标准,即《小企业会计准则》。经济发展情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使得我国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难以得到保证。这就要求国家在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方面,必须合理考虑其在会计管理目标、会计人员组成、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信息用途等各方面的独有要求,以降低企业的执行难度和成本。依据这一原则,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简化了小企业的会计处理要求,并且会计信息也基本上可以满足税收征管需求以及银行提供信贷的需求,它以税务部门等企业的外部财务报告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为出发点,确定小企业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在内容上也减少了小企业财务人员的职业判断要求,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大部分暂时性差异。

1.1.1 小企业的标准

根据2011年7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国家统计局于2011年9月发布的《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采用了同样的划分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 000$	$2\ 000 \leq Y < 10\ 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 000$	$100 \leq X < 2\ 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 000$	$1\ 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 000$	$1\ 000 \leq Y < 10\ 000$	$50 \leq Y < 1\ 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 000$	$1\ 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 000$	$5\ 000 \leq Z < 10\ 000$	$2\ 000 \leq Z < 5\ 000$	$Z < 2\ 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 000$	$300 \leq X < 1\ 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 000$	$1\ 000 \leq Y < 5\ 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 000$	$8\ 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此外,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应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或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二是其产品或服务在行业或细分市场占一定规模,或有明显创新特点,或处产业链关键环节或有特定品牌价值;三是拥有与企业主营业务相适应的创新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四是初步建立了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创新机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专栏 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的比较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范围的小型、微型企业，是指除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三类小企业外，应按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标准划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分别对16个行业按照企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确定了小型、微型企业。

2008年开始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为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2017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2017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23号），具体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中，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1.1.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与执行要求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不仅要立足国情，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化要



求，同时要我国税法保持协调，还要有助于银行等债权人提供信贷。

1.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

基于“内容完整、通俗易懂、便于操作、强化监管”的要求，同时借鉴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制定经验，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规范小企业通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为小企业处理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具体而统一的标准。采用章节体例，分为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共十章，具体规定了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全部内容。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为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具体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内容一览表

章次	章名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4 条	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资产	40 条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第三章	负债	8 条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5 条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五章	收入	7 条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第六章	费用	2 条	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6 条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政府补助、利润分配
第八章	外币业务	6 条	外币、外币交易、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第九章	财务报表	10 条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第十章	附则	2 条	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准则、本准则施行日期
合计	十章	90 条	
附录	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		

正文

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要求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三条规定，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做规范的，可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

小企业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小企业会计准则

第八十九条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九十条 本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1.1.3 小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处理的简化

1. 简化计量属性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公允价值和现值等五种计量属性，而《小企业会计准则》则统一采用单一的历史成本计量属性。

2. 简化会计确认和计量

小企业的资产初始取得时按照历史成本计量，在持有期间，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损失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持有期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定义为“短期投资”，对其计量采用成本法，而不考虑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利息的确认均在约定付息日；长期债券投资中的溢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一律采用成本法；小企业的房产和地产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不划分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摊销和税法规定相一致；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付款总额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入账，不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无形资产不再划分使用寿命有限的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摊销统一采用年限平均法；只允许采用“应付税款法”，使得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大大简化，有效规避了“纳税影响会计法”下职业判断及对会计处理净利润的人为操控；小企业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确认收入，销售退回、折让在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销售收入，不区分属于本年度的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不需要判断是不是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跨年度劳务全部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劳务收入，不判断劳务交易结构能否可靠计量。对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3. 简化财务会计报告

小企业的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不强制要求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利润表不反映每股收益、综合收益等项目，删除了“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每股收益”等项目。现金流量表的编制采用直接法。无须在附注中披露企业基本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信息。

1.1.4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作用

1. 有利于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

我国小企业数量众多，分布面广；体制灵活，组织精干；然而管理水平相对较低，产出规模相对较小，竞争能力相对较弱，并且“家族”色彩比较浓重。由于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既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

目前我国相当部分小企业的会计机构不健全，会计人员专业水平相对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内部会计控制有待加强。例如，有的小企业没有设置内部会计控制，有的存在内控制度但管理无效，有的业主或经理无视内控的存在，凌驾于内控之上；有的会计记录没有原始凭证支持或会计处理缺乏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有的设立账外账，私设“小金库”，违纪违规现象较为严重；有些小企业财务报表不完整，人为操作严重，随意调节使得会计信息严重失真。通过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利于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

2. 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降低小企业纳税成本

制定和完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促进小企业建账建制，提高会计处理水平，实行查账征收。这不仅有助于依法治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同时也有助于税务机关根据小企业实际负担能力征税，促进小企业税赋公平。

《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制定时着眼于会计和税法的协调，尽量减少会计规定和税收政策的差异，允许部分会计要素的会计处理方法采取税法规定，便于服务企业纳税和税收征管，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纳税成本和遵从成本。

3. 有利于加强小企业贷款管理，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

制定和完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促使小企业练好内功，加强管理，提高自身信誉度，让银行愿意贷款，进而从制度上缓解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提供的财务报表能更简明扼要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便于银行读懂报表。例如，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下分项列示了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的信息；在利润表“营业外支出”项目下分项列示了其中“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的信息等，以便引起债权人的关注。